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）的 阳光城大唐檀境项目部分安置房源第三方检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阳光城大唐檀境项目部分安置房源第三方检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577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1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阳光城大唐檀境项目部分安置房源第三方检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8227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5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与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